

監察院第6屆第29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21人

院長：陳菊

副院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
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
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
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請假者：7人

監察委員：王美玉（公假）、王幼玲（公假）、王榮璋（公假）、
紀惠容（公假）、高涌誠（公假）、蔡崇義、鴻義章
（公假）

列席者：23人

秘書長：朱富美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吳裕湘、李昀、林惠美、施貞仰、楊華璇、
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計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。

審議情形：委員范巽綠就本案例報告 1-4 頁，有關六、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：為……」乙節，詢問其中「移」字之用語是否完整；嗣主席表示依委員意見予以修正。

決定：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六案案由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……」，修正為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……」，餘確定。（修正後紀錄附後）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1 年 10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8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（二）為摺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（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）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（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）。

（三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（四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監察調查處簽：檢陳「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」乙份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本次院會討論，請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，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。
- (二) 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，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，倘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，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1 分

主 席：陳菊